

##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

### 壹、緣起：

依據彰化縣傳染病防治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0 次會議暨登革熱防治聯繫會報會議辦理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機制，確實消除環境髒亂，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，杜絕病媒蚊孳生源，達到校園零孳生源目標。
- 二、透過登革熱防治教育，及配合「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執行「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」，由本府教育處督導並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辦理。

### 肆、執行重點：

- 一、指定專責人員。
- 二、校內每年自行辦理 1 場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相關課程，落實登革熱防治宣導與教育。
- 三、每月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加強校園內角落及隱密處易積水處，尤其是「校園屋頂」需特別巡查，以達到校園零孳生源。
- 四、寒暑假期間，學校仍持續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。
- 五、學校應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校園檢查清除工作，並於流行期將結果送本處。
- 六、學校可結合社區資源、學生家長、志工等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進行學校附近社區環境檢查與清除工作。
- 七、學校應指導學生避免被蚊子叮咬，居家門戶可設紗窗、紗門或使用驅蟲劑；外出時可穿著長袖衣褲或噴防蚊液。
- 八、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皮膚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，應轉介至醫療院所並通報本縣衛生單位。
- 九、學校應配合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監控措施，必要時配合噴藥消毒。
- 十、針對有出國史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加強詢問 T.O.C.C. (旅遊史 Travel history、職業別 Occupation、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) 及落實登革熱病例通報。

伍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各國民中小學應將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」內部呈核留校備查。
- 二、於每年 7-10 月流行期，本府派督學至學校稽核，一旦發現有陽性容器，限期改善並提報本縣衛生局，衛生局進行複查，複查再有陽性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- 陸、有疫情發生時，應配合本縣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防治措施。
-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配合本縣衛生及環保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